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3號

抗 告 人 黃瓊嬌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1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疫情關係結束補習班經營，後找到大夜班工作，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113年度司執消債更第36號)。但仍因疫情開放致訂單驟減，抗告人於112年8月被資遣，因年紀未能找到合適工作，有請領失業補助金。如裁定強制執行，帳戶將無法正常使用及請領補助金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係以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且依同條例第36條、第7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140條前段規定，債權申報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

01 期間經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更生方案經法院
02 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
03 為執行名義；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
05 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
06 名義，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均無在藉由訴
07 訟、督促程序、非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此由同條例
08 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
09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至明，故債權人於法院裁
10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另聲請本票裁定，應認無權利保
11 護之必要（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12 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

13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111
14 年2月15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2萬元，到期
15 日113年3月1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嗣經到期後
16 向抗告人提示僅部分受償，尚餘28萬5,920元未獲付款，聲
17 請本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雖有系爭本票可證（見司票5141
18 卷第4頁）。惟抗告人前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於1
19 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
20 時開始更生程序（下稱系爭裁定），並公告命債權人應於113
21 年3月25日前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同年4月8
22 日前補報債權，有系爭裁定、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
23 對債權人送達開始更生公告及債權人清冊函在卷可稽（見司
24 執消債更36號卷第11至13頁、第17頁、第19至20頁）。而相
25 對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係成立於抗告人經
2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所規定之更
27 生債權，且相對人業在該更生程序中申報37萬6,266元之車
28 貸預估不足額債權（見本院司執消債更36號卷第93頁），依前
29 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於更生方案裁定即系爭裁定確定後，
30 除行使抵押權外，僅得依更生程序對抗告人行使權利，是相
31 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欠缺保護之必要，不應准

01 許。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許可就
02 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3 廢棄，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
04 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8 法官 吳金玫

09 法官 謝佳諮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張峻偉